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25号）要求，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纳入试点说明

2018 年，为了加强我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 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 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13〕298 号）等文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发〔2017〕162 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 2018 年县级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均应编制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对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涉密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预算部门自行组织。同时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新平县安监局等 10 家部门纳入 2018 年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通过《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财字〔2018〕1 号），对以上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确定纳入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县级预算单位 21 家（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10 家），预算项目 16 个，支出金额 268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2804.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通报说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根据《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7 年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新财通〔2018〕16 号）和《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通知》（新财通〔2018〕17 号）要求，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实地调研”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新财发〔2018〕116 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新财发〔2018〕153 号）进行了通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